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桃园 6、15、16 舍家具采购与安装

招 标 文 件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招标程序开展招标工作。请各单位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精心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桃园 6、15、16 舍家具采购与安装

项目编号：DDCXZB-20261002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采购需求：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桃园 6、15、16 舍家具的采购、安装、维护等。（招标范围包括货物的制造、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取得使用合格证、培训、售后服务等内容。中标供应商在家具生产前需要对接采购人对产品数量、房间尺寸等进行复核。）

（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交付期限

标段一：2026 年 8 月 08 日前完成交货（含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标的内容的交货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方视为交付。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现场维修改造工程实际完工进度为准，中标人完全知晓和理解进场时间受现场维修改造工程进度制约。

标段二：2026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交货（含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标的内容的交货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方视为交付。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现场维修改造工程实际完工进度为准，中标人完全知晓和理解进场时间受现场维修改造工程进度制约。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

采购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标段一	桃园 6 舍学生公寓家具	200
标段二	桃园 15、16 舍学生公寓家具	413

5、最高限价：

采购标段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否)	最高限价(人民币: 万元)
标段一	是	200
标段二	是	413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备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至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学校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须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三) 本项目共设2个采购标段,投标人可兼投,最多仅能中标一个标段。

同一投标人获评多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按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标段确定中标资格；同一投标人获评多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标段确定中标资格。已中标标段后的候选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但参与有效报价，后续排名的投标人按顺序依次递补。

四、招标文件获取办法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无需提前报名。可直接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下载。

五、投标答疑及补充

（1）投标单位对标书条款的疑问请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16:00 前书面递达（可传真）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同时将澄清要求以 WORD 文档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yzb@163.com。答疑内容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6:00 前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公告。

（2）招标文件的补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补充。补充文件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http://czc.cxy.seu.edu.cn>）上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招标补充文件将充分考虑正常的标书编制时间，对开标时间是否顺延作出明确说明。

六、投标报名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项）

请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5:00 前签字盖章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yzb@163.com。

七、本次招标相关费用

（1）标书费

本次投标标书费每标段每份价格 400 元整，售后不退。

（2）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标段一）/人民币捌万元整（标段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不要密

封在响应文件中)。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采购标段，投标人可投 1 个或 2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投 2 个标段的，须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一包一交、专款专用。未按标段足额提交的，对应标段投标无效。

以上两项费用请投标人分别汇至指定的专用账户（递交方式：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现金、现金交款单、支票等其他形式，并在汇款备注里分别注明：XXX 项目标段 X 标书费、XXX 项目标段 X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请务必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5:00 前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财务与资产管理处邮箱 cxxyzb@163.com。

名 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账 号:43010108091003635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成贤街支行

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标书费、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招标办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若无违规、违约行为，甲方单位将给予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8:30-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真知馆 107 室。

九、开标有关信息

2026 年 6 月 18 日 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真知馆 105 室。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真知馆 107 室财务与资产管理处

邮编：210088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传真）：025—58690730

十一、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电子版文件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招标方存档，投标人需承担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本项目分 2 个采购标段。投标人可投 1 个或 2 个标段。同一投标人投 2 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分别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包一投、独立提交。未按采购标段单独提交的，对应标段视为投标无效。

十二、特别事项

请务必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5:00 前将按要求填好的“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进校登记表”命名“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进校登记表+单位名称”发送 cxxyzb@163.com。开标当天需随身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方可进入校园。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人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 (<http://czc.cxyy.seu.edu.cn>) 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等部分。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3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4、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服务项目具体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

14.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4.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4.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6 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5、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合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5.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及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

15.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技术部分证明材料、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16.1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6.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承诺或说明。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8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

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招标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行为等原因被招标人扣除的除外）。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人向相关当事人行贿谋求中标的；

(6)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签订合同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0.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采购部门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等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4.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名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 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

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9.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不一致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 无效投标条款：

30.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0.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的。

30.2 废标条款：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处理：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1、确定中标单位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3 名。

3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 招标人将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主页或“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主页 (<http://czc.cxyy.seu.edu.cn>) 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4.2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1.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1.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1.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31.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31.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3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质疑处理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32.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4.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4.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8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

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 15 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标段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标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不予确认。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

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的验收方视为交付。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采购标段一：乙方必须于 2026 年 8 月 08 日前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采购标段二：乙方必须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3 乙方应充分考虑土建工程等现场情况对家具安装造成的影响，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不得以工程现场交叉施工为由拖延安装、调试时间，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必要的协调。

2.4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包装和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配置数量、技术性能等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产品合格证、测试报告、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售后服务指南等。

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

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3.4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应当以自拟附表或附件形式详细列出）

.....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根据合同交货期，合理安排进场安装调试时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图、布局图或做法说明安装调试货物和配套装饰装修，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安装材料、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4.2 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安装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到工完、料尽、场清，确保货物安装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标准，确保项目实施期间零安全事故，确保不对甲方原有环境造成损坏。

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不得破坏甲方原有的资产设施，如发生需要变动或破坏的情况，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恢复该部分资产或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项目实施人员在甲方校园施工期间，应服从甲方的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相关部门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的人身安全，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意外伤害、火灾事故及施工中涉及的物品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安全责任。

4.4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无条件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不影响安装进度的前提下，无条件配合甲方关于安装时间等安排，在约定施工时间内文明规范施工，避免对施工区域内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等的不良影响。如因乙方安装、施工不规范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甲方、甲方师生或其他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4.5 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必须及时完成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恢复清理，确保完工后安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且无安全隐患。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4.6 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成品的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7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8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9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10 物资设备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1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 的合同价款。

5.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需开具单张高额发票，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采购文件执行。

6.2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交付完成，经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或无售后问题）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承诺的免费质保期结束，如产品无质量问题和维保问题，则甲方在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退回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物资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具备合同约定的使用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6.4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___年。

6.5 如在免费保质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6 如因乙方质量问题、产品故障或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给甲方的使用造成不便的，包括前款第 6.5 所列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或服务等方面存在欠缺等情形，原则上应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甲方因此蒙受损失的，乙方还须做出相应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7 如因乙方质量问题而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出现质量责任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的，凡经国家认可的技术监督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认定是乙方责任的，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对甲方及第三方因此蒙受的所有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给予赔偿；同时，造成本合同项下及甲方物品损毁的，乙方负责恢复原样，如无法复原则按被损坏物品市场价格不低于 1 倍向甲方进行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 20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

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7.4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交付逾期的，逾期时长在 3 日（含）至 15 日（含）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7.5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标段行为，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8.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九条 其他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乙方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9.4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于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成贤街支行

户名：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账号：4301010809100363513

税号：12320000509201091E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东大路 6 号

电话：025-58690729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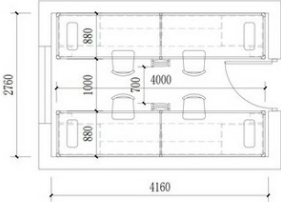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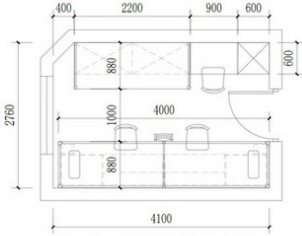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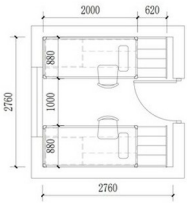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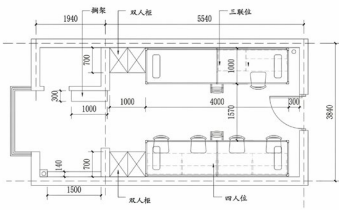
1、项目需求

1.1 本项目为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桃园 6、15、16 舍家具采购与安装项目。中标人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检测、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前，货物的保管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桃园 6 舍宿舍房间尺寸（最终以中标人现场实测为准）

宿舍楼	房间类型	房间数量 (间)	单间平面面积	房间布置参考图
桃园 6 舍	学生宿舍 (朝南)	99	4.160m×2.760m	 <p>桃园6舍朝南房间平面图</p>
		5	4.100m×2.760m	 <p>桃园6舍一层异形房平面图</p>
	学生宿舍 (朝北)	71	2.760m×2.760m	 <p>桃园6舍朝北房间平面图</p>
	行李间	18	3.900m×2.700m	每间按不少于30人同时使用进行储物容量设计。以中标人实测通过验收后实际尺寸为准。

1.3 桃园 15、16 舍房间尺寸（最终以中标人现场实测为准）

宿舍楼	房间数量（间）	单间平面面积	房间布置参考图
桃园 15 舍	154	5.540m×3.840m	
桃园 16 舍	154	5.540m×3.840m	

注：上表所列房间尺寸为参考值，中标人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完成现场实测，家具尺寸必须适配现场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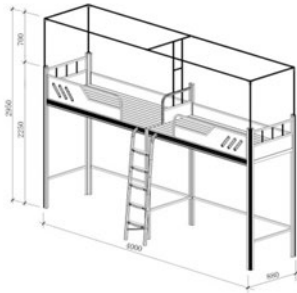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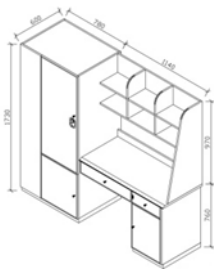
2、采购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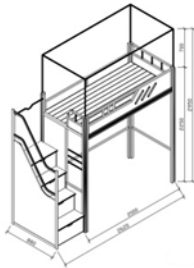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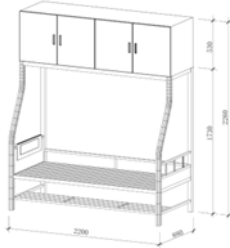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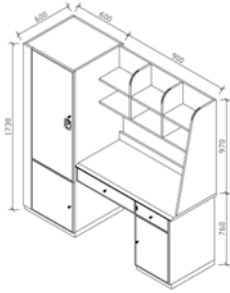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标的（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1	桃园 6 舍学生公寓家具	两连体外挂梯上床下柜组合床 (其中含两人用组合柜、两把公寓椅)	203	套
		单人位内走梯上床下柜组合床 (其中含组合柜、公寓椅)	140	套
		单人位下床上柜组合床(其中含顶柜、单人柜、书桌、公寓椅)	5	套
		行李架(其中含若干组墙边架、若干组可移动架)	18	间
核心产品：两连体外挂梯上床下柜组合床(其中含两人用组合柜、两把公寓椅)				
标段号	标段名称	采购标的（货物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2	桃园 15、16 舍学生公寓家具	两联体上床下桌四人位外挂梯组合床（其中含四人位写字桌、四把公寓椅）	308	套
		三联三人位外挂梯组合床（其中含一人用组合柜、一把公寓椅）	308	套
		双人储物柜	616	组
		开放式搁架	308	组
		固定式挂架	308	组
核心产品：两联体上床下桌四人位外挂梯组合床（其中含四人位写字桌、四把公寓椅）				


3、参考图示：





3.1 标段一采购标的图示

桃园 6 舍学生公寓家具图示					
序号	货物名称	图示部位	参考规格 L×W×H	参考图例	备注
1	两连体外挂梯上床下柜组合床（其中含两人用组合柜、两把公寓椅）	两连体床	4000×880×2950mm		四人间宿舍室内空间有限，外爬梯设计制作须控制倾角，预留充足室内正常使用空间
		一人用组合柜	1920×600×1730mm		

		公寓椅	430×400×840mm		
2	单人位内走梯上床下柜组合床（其中含组合柜、公寓椅）	单人位床	2620×880×2950mm		
3	单人位下床上柜组合床（其中含顶柜、单人柜、书桌、公寓椅）	单人床、顶柜	①床：2200×880×1730mm； ②顶柜：2200×580×530mm；		
		书桌、单人柜	③书桌：900×600×1730mm； ④单人柜：600×600×1730mm		
4	行李架（其中含若干组墙边架、若干组可移动架）	墙边架	*产品总尺寸须按现场实测数据深化设计并报审，经确认后按图定制，确保空间适配		

3.2 标段二采购标的图示

桃园 15、16 舍学生公寓家具图示					
序号	货物名称	图示部位	参考规格 L×W×H	参考图例	备注
1	两联体上床下桌四人位外挂梯组合床（其中含四人位写字桌、四把公寓椅）	两联体床	4000×1000×2950mm		
		一人位写字桌	950×580×1730mm		
		公寓椅	430×400×840mm		
2	三联三人位外挂梯组合床（其中含一人用组合柜、一把公寓椅）	三联床	4000×1000×2950mm		

		一人用组合柜	1920×600×1730mm		
3	双人储物柜		1000×700×2260mm		
4	开放式搁架		1000×350×1200mm		
5	固定式挂架		1500×180×250mm		

说明：上述表单中的规格尺寸、图样仅作参考，实际以技术参数内的具体要求为准。中标人在中标后须进行全覆盖式的现场实地勘查，对货物尺寸、采购数量、实际颜色复核，与采购人共同确定后制作，确保货物安装无瑕疵、无误差。

3、交付期限

标段一：中标人于 2026 年 8 月 08 日前完成交货（含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标的内容的交货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方视为交付，交货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标段二：中标人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交货（含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

标的内容的交货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方视为交付，交货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因采购人现场维修改造工程进度原因导致不具备进场条件的，采购人应提前 3-7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顺延通知，说明顺延原因及预计顺延天数，便于中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确认顺延安排，并合理调整交付计划，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交付，因中标人未配合导致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顺延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非采购人原因逾期交付的，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技术参数

1、见附件 1《标段一技术参数表》

2、见附件 2《标段二技术参数表》

注：1、技术参数以文字为准；文字未描述清楚的，可参考图示。

2、ENF 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参考品牌：“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三节静音导轨，阻尼铰链参考品牌：“东泰”、“星徽”、“悍高”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3、各采购标的组装后应达到的标准：

- (1) 各床位保持水平，在一条直线上；
- (2) 柜门启闭灵活、顺畅、不得有磕碰现象；
- (3) 各零件、组合件表面、边缘应光滑、平整，无毛刺、锐角；
- (4) 焊接件应牢固，无焊渣、无虚焊、无焊穿、焊痕光滑平整；
- (5) 喷塑涂层不脱落，漆膜无橘皮，无流挂，无返锈，色泽均匀，厚薄适中，无漏喷、起泡、模糊、划痕或碰伤等明显缺陷；
- (6) 防倾倒：标配墙体连接件（膨胀螺丝孔位），高架必须强制固定；
- (7) 防滑落：层板表面建议采用微凸点纹理或条形防滑凸起，防止行李箱等重物滑落。

三、项目管理要求：

1、招标范围包括采购标的内容的制造、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取得使用合格证、培训、

售后服务等内容。中标人在生产前需要对全部货物尺寸、产品数量、实际颜色等关键指标进行复核，由采购人明确后方可生产制作。中标后价格不因具体货物尺寸、规格、颜色的调整而改变，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因素。

2、中标人提供进度管理表，合理安排现场复核、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批量生产、检验包装、货物运输、现场安装等各项事宜，制定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进度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依据中标人提供的进度管理表，采购人有权在原材料及生产关键节点开展质量审查。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方案，安装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目标的设定，产品质量检测方案等等；方案需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满足本次采购的技术与性能要求、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需提供产品生产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的管理要求，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情况；方案需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5、投标人需提供产品运输、包装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运输计划安排方案、包装措施方案、发运前和到货后的储存处理方案、运输安全措施；方案需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6、★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安装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的安装措施；(2)安装时间进度表（细化到日/周，与交付期限匹配）；(3)交叉施工协调机制与加急施工应对预案；(4)恶劣天气及不可抗力应对预案；(5)拟投入的人员及管理计划（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设计人员等，人员具有类似项目从业经验，项目经理须全程跟踪本项目）；(6)安全承诺、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措施；(7)成品保护措施、垃圾清运及竣工保洁安排；(8)应急备用件储备预案；(9)实测验收工具。方案需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7、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明确售后服务能力（保修期时限、维修服务内容、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方案需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验收标准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有效附件共同形成采购人的验收标准。

2、本项目的产品应取得的检测报告：

2.1 检测机构须取得 CMA 或 CNAS 认证；

2.2 检测报告为具有 CMA 标识的成品和原材料抽样检测报告；

2.3 检测报告页面必须有 CMA 认证标志，检测报告中的检测项目之检测结果为合格；

2.4 检测报告可通过检测机构官方渠道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核实且报告签发日期不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2.5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条规定，对明确要求出具检测报告的项目提供检测报告，并采用其中标明“必须符合”的标准作为检测依据。超出该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可参照相关国家、行业及关联标准执行，检测报告原件一并提交备查。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的采购合同中沒有明确要求的內容，但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有其标准的，应参照执行。

五、样品要求及递送

1、成品样品清单：

标段号	样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类型
1	单人位内走梯上床下柜组合床 (其中含组合柜、公寓椅)	套	1	非核心产品
2	两联体上床下桌四人位外挂梯 组合床(含四人位写字桌、配 一把公寓椅即可，无需提供完 整组合)	套	1	核心产品
	固定式挂架	套	1	非核心产品
说明：样品不指定颜色，投标人可参考学校现有建筑内装饰风格，但不宜过于鲜艳；规格、主要材质等技术参数见项目需求第二条。				

2、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送至采购人的样品作为评标依据，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部分。未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样品不得分。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依据，最终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得低于样品的标准。未中标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未中标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视同供应商放弃样品所有权，采购人无保管责任。

3、样品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开模、设计等费用。

4、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09:00 起至 11:00、下午 14:00 起至 16:00 止，此期间样品由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保管。采购人不接收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样品。

5、样品递交地点：桃园 12 舍。

6、样品接收人/退还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5-58690730。

7、样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外包装及内包装必须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样品名称，但不得含有供应商名称。

8、供应商应同时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张（A4）密封在小信封中并将小信封粘贴在样品或其包装上，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及其包装上不得带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或生产厂商的标志、标识、品牌或暗示性信息，未按要求提交小信封、样品或其包装显示投标人名称及有其他明显能识别投标人的标识的，一律视为未提交样品。

9、供应商递交/取回样品时将进行登记，并由样品递交人/取回人签字确认。

10、供应商递交/取回样品时，不得破坏或损毁其他供应商的样品，也不得对其他供应商的样品拍照、录像。

1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考察。如确有现场踏勘需要，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联系：赵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25-58690725。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提交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须包含以下内容：“为所供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及不低于八年原厂免费上门质保服务（国家有相关质保规定优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在接到通知后的 8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自维修人员到场起，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质量问题，免费更换同等功能、同等规格的产品供采购人使用。在质保期内发生确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将组织原厂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处理，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能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上述承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供应商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书中自行修改添加。

2、质保期满后，中标人以不高于市场价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原厂零配件采购费、其它材料费用等），供应备品备件。投标时，应明确具体服务条款及超出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费用（包括质保期满后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维保体系介绍及其他优惠条件）。

3、中标人免费对采购人指派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七、交货及付款

1、交货和安装

1.1 交付时间

标段一：双方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 2026 年 8 月 08 日前将标的内容运抵采购人指定实地现场并完成安装；同时，所有标的内容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加固、调试、检测，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达成交付使用。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现场维修改造工程实际完工进度为准，中标人完全知晓和理解进场时间受现场维修改造工程进度制约。

标段二：双方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前将标的内容运抵采购人指定实地现场并完成安装；同时，所有标的内容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安装加固、调试、检测，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达成交付使用。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现场维修改造工程实际完工进度为准，中标人完全知晓和理解进场时间受现场维修改造工程进度制约。

1.2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中标人进入项目现场的车辆、设备按指定地点规范停放。中标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场地周围的交通、噪音管理工作。

1.3 中标人需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做好场内外、交通进出口的清洁卫生工作。在施工期间，中标人造成地面、墙面、门窗等学校资产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恢复至原状或赔偿

相应损失。中标人拒不履行赔付的，采购人有权自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视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保留自合同价款中另扣除损坏资产原值两倍作为赔偿的权利。

1.4 采购人应负责提供安装所需要的基本条件，包括：提供水、电接口。如施工现场条件允许，中标人在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指导下自行装表计量，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自行承担，学校按实用数收取水电费；如施工现场条件不允许装表计量，则按照抄表实用数进行结算，由中标人在项目交付完成时向采购人支付。

1.5 逾期交付违约金：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延期或暂停安装施工的，采购人于七天前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后续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采购人不承担工期顺延带来的误工费和损失费。因中标人原因不能按采购合同交付日完成交付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中标人原因延期交付 3-15 天，每天自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全额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包装和运输

2.1 中标人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中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且运抵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交接资料。

2.2 交付前选择干燥、通风良好的存放地点，避免存放在潮湿或有害物质存在的环境中。中标人需对存储的货物（包括原材料、工程半成品和交付前的成品）进行合适的标识，包括名称、批次、到货日期及其它关键信息，以便追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存储的货物，确保其品质和存储条件符合要求；如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整或处理。交付前全部货物的存放及保管由中标人负责，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

3.1 中标人所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满足产品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质量。如验收时出现数量短缺问题、批量不达标问题，依据实际验收所查证的严重程度，采购人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知限期整改、拒收、货款折扣等方式进

行处理。中标人拒不处理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供方追偿有关损失的权利。

3.2 交付前，采购人可自行随机抽取不超出当批次交付货物总数量的 5%送至检测机构对货物的技术参数及甲醛等有害物质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承担该批次全部货物的复检费用。

3.3 中标人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对货物安装完成后的校舍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无论检测合格与否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凡检测不合格（判断依据为甲醛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指标检测值超出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标明的上限数值或未达到有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须进行空气治理直至检测合格，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供应商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的，可在服务承诺书中自行修改添加。

3.4 中标人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 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4、付款

4.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交付完成后，经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或无售后问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完整履行合同质保期、经采购人确认无违约问题（或无售后问题）后，七个工作日办理退还（不计利息）。

4.2 中标人所投产品验收合格后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自行提起付款申请，则采购人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调高发票限额可向主管税务局申请）。

八、附则

本采购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综合考量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及其所需的辅材和专用工具、培训、检测、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顺序。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

价格评分（30 分）		
评分点名 称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四舍五入）。
技术评分（58 分）		
评分点名 称	分值	评审标准
样品	16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外观、质量、用料、工艺、细节等具体情况打分：</p> <p>（1）符合性：样品的材质、外观效果、技术参数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材质、外观效果、技术参数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样品的外观效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材质、技术参数基本符合的，得 2 分；样品的材质、外观效果、技术参数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者样品数量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是否“完全符合”“基本符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各项要求及样品实际情况综合判定。</p> <p>(2) 结构稳定性：样品稳定性好、强度高，组装成品加载重物后无晃动，得 2 分；样品稳定性较好、强度较高，加载重物后有轻微晃动或位移，得 1 分；样品稳定性较差、强度较差，有晃动明显或位移现象，未提供或者样品数量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工艺与表面处理：样品工艺流畅，细节处理完善，无瑕疵，得 4 分；此标准以下按瑕疵清单扣分：焊接、喷涂、封边、表面的损伤每一处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者样品数量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4) 环保气味：无刺激性气味，得 2 分；无明显刺激性气味，得 1 分；有明显刺激性气味，或未提供或者样品数量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5) 创新与优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样品加分项说明》，格式自拟，说明内容可包含但不限于下列项目：1、结构改进、功能增加、材料升级等加分项；2、说明加分项目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对比；3、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据链（如专利证书、检测报告、用户证明等）。样品优化项具有实质性创新，且能提升产品安全性、实用性或环保性，得 2 分；优化项有一定改进，但实用价值有限或有待实践检验的，得 1 分；未提交说明或优化项不成立，得 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备注：未提供样品、样品数量不足，本项不得分。</p>
<p>技术要求</p>	<p>20</p>	<p>(1)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全部响应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第二条“技术参数”与第七条“交货”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p> <p>(2) 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第二条“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作响</p>

		<p>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如检测报告、白皮书、彩页、产品手册和其他佐证材料等）应据实提供，未明确要求支持资料类型的技术条款提供任意一种技术支持材料即可，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作负偏离处理。投标人应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详细标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和位置。</p>
项目实施 方案	12	<p>（1）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深化实施方案：包括产品效果图、场景效果图、施工图、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进度表、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现场管理预案、项目总计划（含时间计划表）等，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与采购人现场情况吻合，并进行详细说明。</p> <p>评委从合理性、协调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合理性较强、协调性较好、可行性较优的，得 8 分；合理性较强、协调性较好，其他存在不足的，得 5 分；可行性较好，其他存在不足的，得 2 分；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其他情况或缺失内容不得分。</p> <p>（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含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风险控制方案）、安全管理体系评分，质量管理体系与安全管理体系须符合项目总体计划，与产品深化实施方案要求相匹配，在保障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提供相应措施。</p> <p>评委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方案详尽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仍需进一步完善，但方案较详尽具体、具有可行性的，得 2 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照抄招标文件要求、其他情况或无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10	<p>（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时间及服务方式、服务技术团队、零部件供应保证方案、</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好,得4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尚存在不足之处的,得2分;方案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响应时间长的,不得分;其他情况或无内容不得分。</p> <p>(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范围、备品备件的价格和清单及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备品备件清单齐全、价格优惠,售后响应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2分;备品备件清单齐全、价格在合理范围,售后响应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存在清单列举不全、价格不合理或方案不具备实用性或可操作性的,不得分;其他情况或无内容不得分。</p> <p>(3)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服务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评分(12分)		
评分点名 称	分值	评审标准
供应商业 绩	10	<p>(1)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学生公寓上床下桌/上床下柜组合床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且单个合同(或合同内的同类产品部分)合同总价≥ 150万元(含),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p> <p>产品名称允许存在差异,以功能实现为准,是否认定为同类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判定。</p> <p>每个业绩需提供①合同(必须含合同封面/标的及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复印件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上缺项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具有</p>

		<p>公章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才予以计分。开标当日提供上述材料原件备查，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由国家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p> <p>以上材料须提供①有效证书复印件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以上过期、缺项不得分。(须同时提供具有公章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才予以计分)</p>
现场管理能力	2	<p>供应商指派一名具有项目管理经验与现场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全程对现场安装、调试与验收等项目整体工作负责。要求出具近三个月 (2026年2月至2026年5月期间) 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事业编制人员提供投标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须提供具有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才予以计分)。以上材料完善、且材料合理的情况下，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资质、业绩、网上认证截图等材料必须真实无误。一经查实虚假情形，作无效投标 / 取消中标处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指明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按照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报名函
- 五、投标函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九、合同（商务）条款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十一、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文件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原件）；

文件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文件 9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文件 10 “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承诺函		
9	“信用中国”信用查询记录		
		

注：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序号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招标预算）		
3	投标文件是否正确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盖章、装订，并按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有）		
		

注：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报名函（格式）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已在网上下载了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本单位将准时参加这次招标项目的活动，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且严格遵守投标法律及有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准时报送投标文件，与本投标有关的具体信息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号 码：

电子邮箱地址：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函（格式）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据此函，我们郑重承诺：

1、我们是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开标一览表

（应根据实际投标标段号进行备注）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使用时间（供期/工期）：	
质量保证期：	
项目负责人：	

填写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报价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应根据实际投标标段号进行备注）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标段一 桃园6舍学生公寓家具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两连体外挂梯上床下柜组合床 (其中含两人用组合柜、两把公寓椅)	两连体床		张			
2		一人用组合柜		组			
3		公寓椅		把			
4	单人位内走梯上床下柜组合床 (其中含组合柜、公寓椅)	单人位床		张			
5		一人用组合柜		组			
6		公寓椅		把			
7	单人位下床上柜组合床(其中含顶柜、单人柜、书桌、公寓椅)	单人床		张			
8		顶柜		组			
9		单人柜		组			
10		书桌		张			
11		公寓椅		把			
12	行李架(其中含若干组墙边架、若干组可移动架)	墙边固定架		组			
13		可移动架		组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应根据实际投标标段号进行备注）

致：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标段二 桃园 15、16 舍学生公寓家具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两联体上床下桌 四人位外挂梯组 合床（其中含四人 位写字桌、四把公 寓椅）	两连体床		张			
2		一人位写字桌		张			
3		公寓椅		把			
4	三联三人位外挂 梯组合床（其中含 一人用组合柜、一 把公寓椅）	三联床		张			
5		一人用组合柜		组			
6		公寓椅		把			
7	双人储物柜	无		组			
8	开放式搁架	无		组			
9	固定式挂架	无		组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应根据实际投标标段号进行备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如有带五角（“★”）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此项技术条款负偏离，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九、合同（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承诺或说明
1	交付时间			
2	质量保证期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响应偏离情况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投标人签章，即视为投标人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十一、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结合评标办法，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